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路茗茗,*出生,户籍地***,住***。

原审被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上诉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9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应根据民诉法确定管辖的基本原则原告就被告,由上诉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案原审被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室,属原审法院辖区,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励朝阳
审	判	员	俞敏
	人	民陪	郑康瑜
	书	记	陈玉
		二	一五年十月十日